

# 岳阳市林业局收文处理单

文件标题	关于印发《2024年岳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岳信办发〔2024〕2号）		
来文时间	2024-05-08 16:52	来文单位	岳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拟办意见	呈王局长、冬蕾副局长阅示。 戴冰 2024-05-10	建议 承办 科室	行政审批科。 戴冰 2024-05-10
领导批示	付冬蕾 2024-05-11		
科室签收人			

# 岳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岳信办发〔2024〕2号

## 关于印发《2024年岳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陵矶新港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市直各相关单位，中央、省驻岳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现将《2024年岳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2024年岳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岳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 2024年岳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二届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1376”总体思路，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更大力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信用建设对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提高社会治理能力的重要作用，为奋力建设“七个岳阳”贡献力量。

### 一、全面提升信用数据治理水平

**（一）推进信用信息高效归集共享。**推动各级各部门依职责更多采用库表交换共享信用信息，减少人工填报，提高数据归集精准性、及时性和覆盖面。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持续保持全合规、零迟报、零瞒报；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应做到应归尽归；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应即时全量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鼓励市场主体自主申报财务报告、经营业绩、资质证书、合同履行、表彰奖励、社会公益等非公共信用信息。（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

**（二）提升信用平台智能化水平。**逐步提升市级信用数据治理、信用产品应用以及信用服务能力。各级各部门应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和本行业实际，同步提升行业和地区信用信息共享质效，确保信用平台全面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业务协同。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

**（三）加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整改。**强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源头赋码管理，加快存量重错代码整改退出，确保全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市委统战部，各县市区）

## 二、务实开展诚信政府建设

**（四）建立违约失信投诉渠道。**在信用中国（岳阳）网站设立政府违约失信投诉栏，受理归集市内涉及政府部门（含机关和事业单位）的违约失信投诉，并将接收归集的违约失信投诉线索第一时间转交至投诉主体的上级部门或主管部门开展核实认定。推动法院、工信、信访、优化营商环境、工商联等部门及时将已掌握并经核实认定的政府违约失信信息，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优化办、市工商联、市工信局、市信访局，各县市区）

**（五）健全政务信用记录。**对照国、省制定的相关信息归集标准，加大政府信用信息归集力度，及时将违约失信信息、按要求梳理的拖欠账款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统一

计入相关主体名下，形成政务信息记录。逐步将政务失信记录纳入相关政府部门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

**（六）建立政府失信惩戒制度。**参照国、省要求，探索建立政府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各级政府部门积极调动职能范围内各类失信惩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政府资金支持、限制申请扶持政策、取消评优评先、限制参加政府采购等，实现失信必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

**（七）开展信用示范创建。**启动第五批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支持信用基础较好的地区和部门申报创建省级信用示范单位、示范区县、示范园区和示范乡镇。加强园区信用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委宣传部、人民银行岳阳市分行，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

### 三、深入推金融信用融合发展服务实体经济

**（八）推动普惠金融数据互联互通。**推动数据资料整合共享，进一步归集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征信机构、产业园区、骨干企业等数据资源，推动构建集“公共政务数据+金融征信数据+企业经营数据+市场交易数据”为一体的普惠金融大数据中心，推进数据标准化治理，为全市融资服务提供坚实的信用信息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岳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岳阳监管分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金集团，各县市区）

**（九）推广应用“信易贷”平台。**推动岳阳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与银行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实施预授信联合建模、信用贷款全流程线上办理。推动贷款贴息、风险补偿、担保费补贴、首贷支持等融资惠企政策在平台汇集应用。加强与工信、财政、科技等部门相关平台的统一规划、优化整合和信息共享，并与现有征信体系做好衔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岳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岳阳监管分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金集团，各县市区）

**（十）创新信用融资产品服务。**引导金融机构逐步汇集应收账款、纳税、知识产权、政府采购、社保、公积金、票据等信用数据，优化授信评估模型，开发并向企业推荐纯信用类线上融资产品。引导规范各保险机构稳妥开展相关保证保险业务，健全费率调控机制，完善风险分担安排。（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岳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岳阳分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各金融机构）

#### **四、全面提升信用治理服务能力**

**（十一）构建多层次信用评价体系。**积极应用国家、省公共信用评价结果，探索建立覆盖全市市场主体和个人的公共信用评价机制。鼓励各级各部门利用国家、省、市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结合本行业管理数据，建立法人及重点职业人群信用评价模型，为信用监管及服务提供更精准的依据，依法依规实现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公开。（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

县市区)

**(十二) 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编制发布市级信用评价分级分类监管事项清单，推动建立健全行业信用监管机制。引导各级各部门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等级，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

**(十三) 规范开展信用核查校验。**支持各级各部门按需申请和使用省级信用核查校验接口，实现各单位业务平台或公示网站与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信用查询嵌入和应用结果反馈，推动将信用核查校验嵌入行政审批、行政监督、公共服务、表彰奖励、财政资金安排、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公务员录用调任等工作流程，实现“逢办必查、自动核查、奖惩到位”。（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

**(十四) 积极推广信用承诺制。**编制发布市级信用承诺事项清单，明确承诺主体、承诺类别、公开类型、履约监管方式和违诺监管措施。推动制定适合各行业、各领域的承诺书标准模板。推动各类审批服务事项广泛适用信用承诺制。深化信用承诺和承诺履行信息的应用，健全完善告知承诺信用信息的记

录、归集、共享和公示工作机制，加大承诺履行信息向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归集力度，健全信用承诺闭环管理机制。鼓励供应商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探索开展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及履约保证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

**（十五）高效开展市场主体信用修复。**严格落实信用修复事前告知制，建立行政处罚最短公示期届满提醒机制，推动“应修尽修”。加强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实现“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同步修复。（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

## **五、着力拓宽信用应用领域**

**（十六）完善“信用+”惠民便企服务体系。**重点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就医、就学、就业、文旅等民生领域，以及市场主体对优化营商环境、降低融资成本等客观诉求，按照“成熟一个、推广一个”模式，在全市范围内打造一批“信易+”惠民便企场景，全面构建广覆盖、多层次的信用惠民体系，不断提升诚信主体的获得感和诚信自律意识。（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

**（十七）深入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信用建设。****农业农村领域：**完善县域农村信用建设机制，推动涉农政务信息归集与公开共享，指导金融机构加强涉农信用信息在金融支农领域的转化应用。持续推进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评定。**生态环境领域：**根据湖南省环保信用评价标准，统筹推进企事业单位、

第三方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工作，强化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安全生产领域：**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制度，切实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

**政府采购领域：**对政府采购参与主体实施信用核查校验。依法依规推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质量保证金和电子卖场保证金。

**政府债务领域：**推动县市区及相关部门及时归集还本付息资金，确保法定债券不出风险。

**招商引资领域：**加强招商引资领域全过程诚信建设，规范招商引资行为。

**自然资源领域：**深入推进测绘等行业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完善行业监管机制。在矿业权交易中，对恶意竞拍、竞买后不履行合同等企业纳入失信主体名单。

**交通运输领域：**配合省级开展经营性高速公路投资人信用管理。

**工程建设领域：**依法依规推行保函和保证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根据投标人诚信状况，依法依规对投标保证金实施差异化缴纳或予以减免优惠待遇。对施工现场发生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筑市场主体给予信用惩戒。强化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诚信要求，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等检测违法行为。

**职工保障领域：**将企业存缴住房公积金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管理，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招投标领域：**完善招标文件编制规范，规范各类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投标领域的应用。整治将特定行政区域业绩、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作为加分事项，变相设立交易壁垒。

**园区建设领域：**

完善合同履行监管和信用风险预警机制，引导园区管理部门和入园企业完善内部信用管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岳阳市分行、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资规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

## 五、健全信用工作保障机制

**（十八）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坚持“管行业就要管信用、管业务就要管信用”，推动信用与重点领域工作深度融合，加强协同联动，明确牵头科室，充实信用建设人员力量。各级财政部门要在年度预算中，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费保障。持续推动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绩效考核评价、平安建设考核、营商环境评价等指标体系。（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

**（十九）开展信用主题教育。**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广泛开展诚信教育，积极打造诚信教育实践基地，深入开展信用普法宣传。积极推进“信用记录关爱日”、诚信“五进”等诚信主题宣传活动。探索发掘一批具有地区特色的诚信文化宣传品牌（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

**（二十）壮大信用建设力量。**依据《湖南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支持征信、评级、担保、保理、信用管理咨询等专业信用机构健康发展，健全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加快建立公共信用和市场信用、基础服务和增值服

务相辅相成的信用服务市场。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各级各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广泛推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应用。支持高校、行业组织、信用服务机构等，依法依规开展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鉴定，开展政府部门信用建设专题培训，培养信用管理专业人才（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岳阳市分行、市人社局，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